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6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任职,赵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任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因赵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务空缺的改聘工作。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66),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提出拟及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为: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提请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故提案人资格、

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厦门当代投资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变为2项,为便于股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设“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7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提出拟及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为: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提请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故提案人资格、

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凡在2014年11月24日

(星期一)至投票结束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公证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每天9: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

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0673。

投票简称:“当代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

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大股东以其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

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一)》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

日15:00。

3.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6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副经理赵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本公司副经理以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任职,赵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任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因赵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务空缺的改聘工作。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66),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公司提出拟及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为: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提请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故提案人资格、

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厦门当代投资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二)》。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变为2项,为便于

股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设“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70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